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3	145,344	126,588
銷售成本		(104,583)	(95,129)
毛利		40,761	31,459
其他收入，淨額		28,683	9,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7)	(2,125)
行政開支		(41,268)	(36,781)
其他經營開支		(1,860)	(3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7,144	13,603
除稅前盈利	4	41,173	15,325
所得稅開支	5	(10,476)	(8,380)
本期間盈利		30,697	6,94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767	5,554
非控股權益		1,930	1,391
		30,697	6,94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2.57仙	港幣0.5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	<u>30,697</u>	<u>6,94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00	(2,5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7	22,198
非控股權益	(2)	3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u>40</u>	<u>4,9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45</u>	<u>25,0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2,142</u>	<u>31,981</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0,214	30,197
非控股權益	<u>1,928</u>	<u>1,784</u>
	<u>32,142</u>	<u>31,9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732	425,40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65,420	169,143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631	19,984
無形資產		6,020	6,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8,638	141,4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1,771	10,3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210	107,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3,422</u>	<u>879,75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265,055	413,730
存貨		3,833	4,241
應收貿易帳款	8	59,280	39,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19	23,8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929	-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362	5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27	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446	249,470
流動資產總值		<u>727,551</u>	<u>732,8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9	20,381	22,4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317	106,974
應付工程款項		6,364	8,588
應付稅項		10,683	10,19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01	3,704
流動負債總額		<u>140,246</u>	<u>152,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305</u>	<u>580,5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70,727	1,460,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44	23,195
資產淨值		<u>1,444,083</u>	<u>1,437,119</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u>1,313,406</u>	<u>1,305,564</u>
	1,425,266	1,417,424
非控股權益	<u>18,817</u>	<u>19,695</u>
	1,444,083	1,437,119
權益總額	<u>1,444,083</u>	<u>1,437,119</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其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4,491	70,116	24,108	23,780	36,745	32,692	-	-	145,344	126,588
分類業績	5,338	(3,615)	(7,925)	(4,203)	20,341	17,972	2,305	(9,895)	20,059	259
利息收入									3,970	1,4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	-	-	17,144	13,603	-	-	17,144	13,603
除稅前盈利									41,173	15,325
所得稅開支									(10,476)	(8,380)
本期間盈利									30,697	6,945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本期間內，來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以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040	17,07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3,543	78,05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720	3,694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51	346
折舊	19,791	21,08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350)	626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 收益，淨額	(3,681)	(1,6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2	(1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656)	(6,128)
利息收入	(3,970)	(1,463)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共港幣23,01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172,000元)，其有關總額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即期：		
香港	-	-
中國	7,027	5,680
遞延	3,449	2,700
	<u>10,476</u>	<u>8,380</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10,476</u>	<u>8,380</u>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港幣5,8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84,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一年：無)	11,1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一一年：無)	11,186	-
	<u>22,372</u>	<u>-</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28,7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62,849	42,965
減值	(3,569)	(3,641)
	<u>59,280</u>	<u>39,324</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長期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款項約港幣45,29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90,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6,751	23,554
4至6個月	18,437	2,738
7至12個月	14,957	9,391
12個月以上	9,135	3,641
	<u>59,280</u>	<u>39,324</u>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58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3,56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80,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9.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6,391	18,932
4至6個月	134	16
7至12個月	295	61
12個月以上	3,561	3,442
	20,381	22,451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45,300,000元，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未審核綜合純利約港幣28,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4.8%及418.0%。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持續增長，在自由行推動下，珠港兩地旅客持續上升，使珠海的旅遊業市道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之海上客運及旅遊業務提供有利的外部經營環境，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所躍進。

1. 海上客運及港口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港兩地經貿往來頻繁，香港航線的客流量穩步上揚，尤其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航線都錄得較好的增幅。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為924,000及303,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5.8%及11.8%。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6.0%。港口業

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業務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4%及15.7%。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酒店業務表現理想，總收入為港幣84,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5%。於本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61.0%，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3.0%，平均房價相比去年同期上漲了約3.1%。而本回顧期間來自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入相對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約9.2%及24.5%的增長。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本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58,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2%。入園人數上升主要為本期間新增了若干新劇目及表演項目，豐富了園區的觀賞性及娛樂性。但是，二零一二年春節期間的入場人數和收益卻受到珠海在一月份出現異常寒冷的天氣所拖累。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下降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約79,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7.9%。遊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五至六月份天氣良好，管理層適時推出相關優惠票務政策及大力加強營銷所致。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實現收益，錄得淨收益共約港幣12,000,000元；而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港幣1,700,000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實現虧損港幣600,000元。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公司與一企業實體(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權益。可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場營運及持有中國珠海發展房地產權利。上述業務透過在中國成立若干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合營企業」)進行。合作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疲弱經濟環境，加上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均影響中國之經濟增長。面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計劃動用更多資源，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擴展集團之業務範圍。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企業」)。中國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000,000元)。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磋商權，為期自意向書日期直至其屆滿為止。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貸款轉讓(「貸款轉讓」)。

在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退回誠意金提出訴訟。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書面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本公司獲判勝訴。特別是，高等法院頒令毋須沒收且並無沒收誠意金。此外，判決理由亦列明(a)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屬有效及可生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被頒令(1)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等值之港幣連同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2)向接管人交付屬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賬冊及記錄、股票、董事及股東名冊、公司印鑑及圖章等；(3)向本公司支付就違反股份抵押及貸款轉讓內的條款所蒙受之損失；(4)向本公司賠償就本公司強制執行貸款轉讓所產生之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及(5)向本公司支付審訊費用連同首席大律師及初級大律師出具之費用證明。可能賣方對損害賠償及提出抵銷之要求全部被駁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申請就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其認為主審法官對案情作出錯誤結論，並在多個法律觀點上犯錯。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的上訴理據似乎並不充份，而且本公司有更充份的依據駁回該項上訴。此外，意向賣方及關連人士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頒令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上訴法庭繳付若干保證金，否則該法庭將頒令駁回其上訴。

就向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成本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其之前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在上述上訴申請過程的期間，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表明可能向接管人展開新訴訟，以索償其損失。本公司有可能在此訴訟被列為其中一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遭提出或需要應訊類似的訴訟。

就收購珠海幾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收購協議」)。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悉數支付全部購買價。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詳情及定義載於下文)。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完成就收購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轉讓及登記手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經計及本集團就收購酒店土地已完成其付款責任及該業權僅仍未完成轉讓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應付租賃協議內餘下租賃期的每年度租金各港幣8,500,000元。

有關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

本公司亦獲悉，隨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永久擱置或撤銷及擱置(視情況而定)。然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行動並未有撤銷。Longway已採取步驟確認轉讓PIV抵押股份是否有任何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協議，珠光澳門已記錄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代價相當於根據訂約方過往貸款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促使滿足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在達成所有該等先決條件後，訂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PIV持有本公司中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訂立的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亦已採取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且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7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500,000元)，當中約港幣3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6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700,000元)，當中約港幣26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3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若干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和中國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相對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425,3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原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當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亦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要約，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2，公司管理層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只提供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每月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實行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孟彬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